

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2026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并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国事访问

习近平主席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金句



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贡献“上合力量”

我们率先建立边境地区军事领域信任机制,把绵延万里的边界打造成友好、互信、合作的纽带。最早采取打击“三股势力”多边行动,扎实推进执法安全合作,妥善管控处理矛盾分歧,旗帜鲜明反对外部干涉,维护了地区和平安宁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

各成员国着眼共同安全,缔结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,高效开展安全合作,维护了区域稳定大局。我们要继续坚持不结盟、不对抗、不针对第三方原则,合力应对各类威胁挑战,发挥好刚成立的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和禁毒中心作用,构筑地区安全共同体,坚定做动荡世界中的稳定力量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“上海合作组织+”会议上的讲话

安全是国家发展的前提,平安是人民幸福的生命线。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,本组织要守住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安全的底线,各国都安全,才有真安全。

——2024年7月4日,在“上海合作组织+”阿斯塔纳峰会上的讲话

团结还是分裂?和平还是冲突?合作还是对抗?再次成为时代之问。我的回答是,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追求,和平、发展、合作、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。

——2023年7月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

乌兹别克斯坦有句谚语,“有了和平,国家才能兴旺;有了雨露,大地才能繁荣。”为弥补和平赤字、破解全球安全困境,中方提出全球安全倡议,倡导各国秉持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安全观,推动构建均衡、有效、可持续的安全架构。

——2022年9月16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

上海合作组织是成员国共同智慧和心血的结晶,是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积极贡献。中方愿同各方携手努力,使本组织牢牢植根于团结互信的土地,继续成长壮大,更加枝繁叶茂!

——2016年6月2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

为推动全球开放合作展现“上合担当”

我们率先启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合作,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和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落地生根,产业投资合作积极推进,地区发展繁荣动力更加充足。我提出的中方同上海合作组织其他国家累计贸易额突破2.3万亿美元的目标提前实现。立体互联互通网络更加完善,成员国之间开通国际公路运输线路近1.4万公里,开行中欧班列累计超过11万列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

各成员国能源资源丰富、市场规模庞大、内生动力强劲,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。我们要继续坚持拆墙不筑墙、融合不脱钩,推进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“上海合作组织+”会议上的讲话

上海合作组织之所以能够经受住国际形势风云变幻的考验,根源在于我们始终坚持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、平等互惠的合作之道、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、包容互鉴的广博胸怀。

——2024年7月4日,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促进经济增长是地区国家的共同任务。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,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,反对保护主义、单边制裁、泛化国家安全概念,反对搞“筑墙设垒”、“脱钩断链”,努力把互利合作“蛋糕”做大,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。

——2023年7月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

扩大务实合作,拓展本组织发展之路。为促进本地区经济整体发展,中方大力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同各国发展战略对接,希望上海合作组织为此发挥积极作用并创造更多合作机遇。

——2016年6月2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

“为国者以富民为本。”在世界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、有关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,本组织要在互利共赢基础上,深挖区域合作潜力,共创合作机遇,增强成员国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——2014年9月12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

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作出“上合示范”

亚欧大陆孕育了古老文明,引领过东西交融,推动着人类进步。各国人民自古互通有无、取长补短。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要在人文交流中相知相亲,在经济合作中鼎力支持,携手打造立己达人、美美与共、和合共生的文明百花园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

各成员国人文交流亮点纷呈,民间往来密切热络,多样文明竞相绽放。我们要继续促进文明交流互鉴,书写不同历史文化、不同社会制度、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平和睦和谐相处的璀璨篇章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“上海合作组织+”会议上的讲话

我们传承睦邻友好精神,坚持文明平等互鉴、对话包容,倡导不同文明和平共处、和谐共生,拓展人文合作,夯实各国关系发展的民意基础。

——2023年7月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

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最牢固的基础在于文明互鉴,最深厚的力量在于民心相通。我们要倡导不同文明交流对话、和谐共生。

——2021年9月17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

我们要把上海合作组织打造成包容互鉴的典范。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孕育了众多古老文明,不同民族、不同文化、不同宗教在此交融汇聚,相得益彰。我们要珍惜本地区文明多样性这一宝贵财富,摒弃文明冲突,坚持开放包容、互学互鉴,为各国人民世代友好、共同发展进步注入持久动力。

——2019年6月1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

我们要树立平等、互鉴、对话、包容的文明观,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,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,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。

——2018年6月10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

古老的丝绸之路见证了各国人民结下的深厚传统友谊。我们应该继续弘扬丝路精神,夯实本地区各国友好交往的民意基础,让各国人民互信互敬,共建和谐、安宁、繁荣的家

——2015年7月10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

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采取“上合行动”

我们率先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,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。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深化合作,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,始终站在国际公平正义一边,倡导文明包容互鉴,反对霸权强权,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

历史告诉我们,越是困难时刻,越要秉持和平共处的初心,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,坚持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、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。

为此,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,同各国一道,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,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——2025年9月1日,在“上海合作组织+”会议上的讲话

我们要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,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,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,为消弭和平赤字、发展赤字、安全赤字、治理赤字贡献“上海合作组织力量”。

——2024年7月4日,在“上海合作组织+”阿斯塔纳峰会上的讲话

公平、公正是地区国家的一致追求。我们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,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,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,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,在不断促进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的共同努力中推进人类社会现代化。

——2023年7月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

“一时强弱在于力,千秋胜负在于理。”解决国际上的事情,不能从所谓“实力地位”出发,推行霸权、霸道、霸凌,应该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遵循,坚持共商共建共享。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,反对打着所谓“规则”旗号破坏国际秩序、制造对抗和分裂的行径。

——2021年9月17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

面对日益增多的全球性挑战,我们要展现应有的国际担当,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,密切协调和配合,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,促进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,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。

——2019年6月14日,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